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教務會議 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二日教務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年八月 十 日教務會議 修定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學生未來多元發展，培養學生跨領域的思維與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課程，係指跨兩個（含）以上教學專業共同納入，設計符合科別學生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需求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屬學生專業選修課程之一部份。
- 三、各教學單位依本實施要點須規劃至少6學分跨領域課程，供學生修習。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跨領域課程申請表及跨領域課程計劃，於每學期第9週前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經教務處跨領域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納入成為各科之跨領域課程。
- 五、各科依據學生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需求，於科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開設獲審查通過之跨領域課程，經科課程發展會議決議後送校課程會議通過，始得開授。
- 六、跨領域課程課程計劃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課程名稱(含學分與時數)。
  - (二) 課程目標、課程概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 (三) 課程設計(共授須含共授方式規劃與共授教學之必要性說明，載明於申請表內授課教師專長說明)。
  - (四) 教科書、參考書與參考教材。
  - (五) 課程評量與輔助教學。
- 七、本校跨領域課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秘書室主任、教資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各科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一名外部專家協助審查事務。
- 八、共同授課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惟每門課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開課總時數為計算上限，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